

听 证 告 知 书

昆国土资呈听告字（2017）01号

因昆明市 2015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呈贡区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吴家营街道办事处中庄社区居委会集体土地 1.1300 公顷（详见附件）。我局依法拟定了该用地的征用土地方案，并对征用土地方案安置补偿作出了听证的决定。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呈贡分局

2017 年 3 月 9 日



听证回复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呈贡分局：

经收到你局昆国土资呈听告字〔2017〕01号《听证告知书》，经我村（居）委会及（村）居民小组讨论，对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安置补偿方面无异议，不要求听证。

签名（盖章）：






2017年3月16日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吴家营街道办事处中庄社区居委会			
送达文件名称	昆国土资呈听告字（2017）01号			
送达地点	吴家营街道办事处中庄社区居委会办公室			
文件文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昆国土资呈听告字（2017）01号	李 华 李 进 李 伟	2017年 3月16日		直接送达
备注	昆明市 2015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呈贡区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

建设用地单位	呈贡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	昆明市 2015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呈贡区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拟征地村（社、组）	吴家营街道办事处中庄社区居委会					
拟征地村（社、组）基本情况	土地总面积	公顷		亩		
	耕地面积	公顷		亩		
	基本农田	公顷		亩		
	人均年收入	元 / 人				
	农业人口	人		劳动力	人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1300 公顷			16.95 亩		
	其中耕地	0.3553 公顷 5.3295 亩		其中：基本农田	0 公顷 0 亩	
	人均耕地 (m ²) / 亩	劳均耕地 (m ²) / 亩	土地补偿费拟补偿倍数	安置补助费拟补偿倍数	合计倍数	
土地征收前						
土地征收后						
征收耕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拟补偿金额 (万元)	
	灌溉水田					
	水浇地	0.3553				
	旱地					
	其他耕地					
	合计	0.3553				

征收其他土地补偿标准	地类	面积 (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拟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		
	林地	0		
	交通用地	0.004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93		
	其他土地	0.0340		
	建设用地	0.7271		
	未利用地	0		
	合计	0.7747		
征收土地涉及	农业承包户			
	安置农业人数			
	安置劳动力			
	地上附着物	房屋		
树木				
居民小组意见:		签名(盖章): 		
居委会意见:		签名(盖章): 		
乡镇国土管理所审核人意见:		签名(盖章): 情况属实 		
调查人员签名: 李卫华、李继萍				